

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學生衝突事件緊急安置處理要點

111年01月03日訂定

- 壹、為提升學校對學生發生肢體或語言衝突(含生對師、生對生)的應變能力，俾能迅速而有效妥善處理，並建立統一的處理機制，以恰當因應及動員相關支援協助，進而維護校園安寧和諧，保障全校師生安全與尊嚴，特訂定本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貳、依教育部臺教學(二)字第 1050061858 號訂頒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」第 26 條及「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」第拾參條辦理。
- 參、本校成立「學生衝突事件緊急安置處理小組」(以下簡稱本小組)，其組織處理流程如下：
 - 一、本會會議由「學務主任」擔任主任委員，負責召集並主持會議，生教組長為執行祕書。其餘必要與會人員有：校長、教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輔導組長、班級導師、班級專任輔導教師、學生家長。若該事件學生具特教身分(或疑似具有特教身分)，則與會人員增列：特教組長、個管老師。
 - 二、自事件發生學務處介入處理後(先將行為人進行初步隔離)24小時內召開會議。
 - 三、會議中討論行為人安置方法(家長帶回管教或留校察看安置)，依規定每次 5 日為限，必要時經會議討論得延長天數。
 - 四、若決議行為人為「家長帶回管教」時，依規定由家長提出「事假」申請。輔導老師及導師進行家庭訪問，給予學生適當輔導，由輔導老師追蹤觀察並做成紀錄。
 - 五、若決議行為人為「留校察看安置」時，依學生狀況進行評估安置在「學務處」或「輔導室」。安置期間，由教務處協助通知該班任課老師知悉並協助相關課程聯繫，由導師協助與家長確認學生學習與輔導需求，監護人須配合學校安排到校進行陪伴(監護人陪伴時間可依實際情況調整)。
 - 六、安置期間行為人狀況應作成輔導紀錄，安置結束隔日由學務處召開評估會議，針對行為人改善狀況進行評估。若行為人狀況已有改善，則結束安置回班上課；若無改善，則持續個別輔導並轉介適當相關社會單位提供支援協助。
 - 七、行為人安置期結束前，須由該班責任輔導教師入班進行相關宣導及輔導後，再陪同學生返回教室。
- 肆、本辦法經獎懲委員會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